附件3

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

自用办公用房奖励申报指南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粤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3〕48号，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及《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穗金融〔2015〕133号），加强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奖励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管理，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金融机构首次申领奖励的申请程序为：

（一）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金融机构，在与市国土房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付清土地出让金及与市金融工作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后，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请，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市金融工作部门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送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首次奖励金额。

（二）申请材料包括：

1. 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家、省市政府对市场交易平台设立批复的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原件及复印件；

4.金融控股集团还需提交与其控股的广州地区法人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控制关系证明，所控股金融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原件及复印件。

5.与市国土房管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6.市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付清土地出让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与市金融工作部门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约定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注册和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复印件；

8.市金融工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第2、3、4、5、6项的原件经市金融工作部门核对后退回。

第三条 金融机构申请首次奖励的，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最低自用面积比例计算奖励金额。土地出让合同没有约定最低自用面积比例的，按照地块地上总建筑面积的50%计算，并在申请剩余奖励时按照实际自用面积多退少补。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金额后，按照审定金额的40%纳入下一年度市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拨付。

第四条 金融机构申请剩余奖励程序为：

（一）提交申请材料。已申领首次奖励的金融机构，在进驻广州国际金融城营业后，向市金融工作部门申请，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市金融工作部门审查后，将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再次报送广州国际金融城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剩余奖励金额。

（二）申请材料包括：

1.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在广州国际金融城相应地块新设或新运营金融机构的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家、省市政府对市场交易平台设立批复的原件及复印件；

3.在广州国际金融城相应地块新设或新运营金融机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原件及复印件（注册地应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范围内）；

4.金融控股集团还需提交与其控股的广州地区法人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所控股金融机构）的股权控制关系证明，所控股金融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法人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原件及复印件。

5.市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登记在金融机构名下的房地产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与市金融工作部门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内容包括约定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注册和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复印件；

7.市财政部门关于首次申领奖励资金下达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8.市金融工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第2、3、4、5、7项的原件经市金融工作部门核对后退回。

第五条 对扶持资金审核拨付程序：

（一）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方式，企业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报市金融局，复印件必须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

（二）上述金融产业资金项目经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企业如有银行账号、单位名称等变更情况的，需及时更新材料并报市金融局。

（三）企业收到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后，需及时向市金融局递交收款确认函（附件2），以完成财政资金结算手续。

第六条奖励和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备案。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申请资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的，取消企业享受政策资格：

（一）出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办法的；

（二）出具虚假财务报表的；

（三）存在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

为的；

（四）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五）存在偷税漏税、虚开发票，非法集资等行为的；

（六）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条 本申报指南由市金融局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事项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附件1

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自用

办公用房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地址 | |  | | | | 机构代码 |  |
| 设立审批部门 | |  | | | | 注册时间 |  |
| 购地时间 | |  | | | 土地出让合同编号 | |  |
| 土地出让金 | |  | | | 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 |  |
| 地上总建筑面积 | |  | | | 自用面积 | |  |
| 法人代表 | |  | 电话 |  | | 单位传真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手机 |  |
| 开户银行信息 |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 | | | |
| 申请类别 | □ 首次奖励（预计竣工时间： ）  □ 剩余奖励（首次奖励已拨付金额： 万元） | | | | | | | |
| 企业  承诺 | | 我单位申报金融机构在广州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奖励提供的申请表及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 | | |
| （单位公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批部门填写 | | | | | | | | |
| 市金融局审核意见 | 市金融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

关于收到专项资金的函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我单位已于201X年X月X日收到用于XX用途的专项资金XX万元，我单位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的财会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并定期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向市金融局和市财政局报告。

单位名称

盖（财务章）

年 月 日